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揭职院〔2019〕6号

关于优化调整创新强校工程基地类等项目建设经费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、电商创业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，现决定优化调整创新强校工程基地类等项目建设经费。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调整项目分配资金

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安排，拟对创新强校工程基地类项目分配资金做出优化调整。各类别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见附件。

项目分配资金参照调整后同类项目资金分配金额执行，以项目认定结果为准。其中，学校自筹部分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列支，主要用于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档案、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咨询费等。其

余部分视上级专项资金划拨情况，由学校分配使用，主要用于仪器设备、实验室改造、软件（平台）建设等，按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、学校自筹部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

1. 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揭职院实通〔2018〕11号），项目经费支出拟实施分类管理，凡属仪器设备、实验室改造、软件（平台）、服务等经费使用由学校按专项经费管理并分配执行；凡属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档案、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咨询费及其它费用按要求给予报销。

2. 经验收合格结题的项目，项目组可根据学校“创强项目工程”资金安排额度及有关规定按程序报销项目经费；凡通过中期检查或申请延期的项目在未通过验收前，最高报销经费额度不超过学校安排的50%（经费总额以调整后分配资金为准）；凡撤项的项目，学校将不再配套项目建设经费。

附件：各类别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

各类别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原计划预算 资金 (万元)	调整后 拟预算 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分配		备注	
				学校自筹			上级专项
				校级	省级		
1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0.5、2	0.5、1	0.5	1	其余部分 分配资金 前为校 级项 目，后 为拟推 省项目	
2	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类项目	3、6	3、6	0.8	1.5		
3	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	2、4、5	1.5	0.8	1.5		
4	高职教育实训基地	学校未明确	80	0.8	1.5		
5	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	120	120	0.8	1.5		
6	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中心	60、120	60	0.6	1.2		
7	公共实训中心	60、120	120	1	2		
8	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	80	30、50	3	10		
9	技能大师工作室	15、30	5、15	2	5		